

## 谢集煮面

□王晓

谢集是苏中仪征的乡村，地名取“汉初四杰”之一张良卸甲之意，此处还有纪念樊哙的樊公殿，与张良卸甲相互印证，看起来颇像故人故事，毕竟未经考证，不敢多嘴多舌。咱们说面，谢集煮面。

第一次吃谢集煮面，颇有陋巷见美人的讶异感。

谢集至今有逢街的习俗，我好热闹，喜欢赶这样的趟。婆婆闲不住，自家种的蔬菜吃不完，逢街时拉上街卖。那天逢街回老家，婆婆在菜场，就去迎她。知道我早饭没吃，婆婆从卖菜摊位上站起来，拿两根顶花丝瓜，手一挥，带我去菜场边上面馆里吃面。下面的女人，婆婆喊她红香，关照她：“给我家老儿媳妇下碗手擀煮面，用我带的丝瓜。”

红香利索又逸当地忙着。炉子有两，都烧炭。铁炒锅热油，蒜粒炝锅，干煸肉丝，放水煮，下榨菜丝，挑半勺剁椒，加滚刀切好的丝瓜，坐好了锅就不管它。另一只炉子上，桶锅里开水由小花到大花，滚得渐欢。红香移到案板前，做手擀面。不是事先做好晾那儿等人来，是来一人做一份。一个面剂子，压成饼，揉成团，如此两三回，切成筷子宽筷子长的条，面粉堆里串几串，防黏，一小把四五十根拢一拢抛进开水锅里。眨眼工夫，面条就好了。将面叉到大铁锅里，煮两分钟，捞面进碗，再将汤汤水水一起倒进碗里，精华全覆在面上，不多不少，正好一碗。肉丝鲜红，榨菜金黄，丝瓜碧绿，拌一拌，还有蒜泥白、剁椒红，色泽丰富。这样的一碗面，在谢集只要6元钱。走遍全城不

可能吃到。城里套路深，我要回农村。

吃谢集煮面能唤起你对鲜这个字最初的记忆。这个鲜不是味精鸡精调出来的鲜，不是筒骨棒骨熬出来的鲜，更不是老母鸡野甲鱼炖出的鲜。谢集煮面的鲜纯粹是食材的自然组合，原生态，纯自然。肉丝天不亮就在旁边肉案上割，当然是乡下家养的土猪，看不上的不要，不好的部位人家也不敢给，抬头不见低头见呢。肉拎回来，手工切丝，不用绞肉机，说细细糟糟的，口感不好。配的蔬菜呢，两根丝瓜，从藤上剪下到吃到嘴里，一小时不到。如果加入手工擀面的碱香，还有自家紫蒜的蒜香，秋高气爽之际腌的剁椒香，肯定没救了。

丝瓜不上市的时候，也不用担心谢集煮面的配料，可以用其他应季蔬菜代替。春天的小青菜，初夏的南瓜藤，仲夏的红苋菜，夏秋之际的白苋菜，还有西葫芦、山芋藤、毛豆米……多得数不过来，有哪样就用哪样，吃的就是上市鲜。哪怕冬天，蔬菜稀缺，仅有的几样又贵得惊人，会做生意的店家就用自己腌的雪里蕻咸菜代替蔬菜，那雪菜，金黄闪亮，咸淡适宜，别有风味。

如今的时代，一切都那么急匆匆的，要想吃到一碗可心可口的面，着实不容易。许多地方的面，汤是汤，面是面，老死不相往来的样子，隔阂得厉害，厨师这个大媒没做好。谢集煮面将汤与面巧妙地融为一体，仔细看了，也只是简单家常的操作呀，却浑然天成。

双休日没事，去谢集吃面吧，包你不后悔！

## 束发不成礼

□余嘉

马头问我：你在文章里称呼你的娃，以前是李baby，现在变成李boy，以后呢？我一愣，回复说，要么李Sir？

“Baby”用来宠溺，“Sir”用来交际，唯有“boy”，负责阳光，恣意欢畅，又承担希望。可是，这么好的韶华，只有初中三年。就像江南的春，明明最是妩媚轻软，却总是刹那的短，春寒刚刚收了料峭，转眼就要翻出夏衫。

恰恰巧巧，今天是李boy的生日。他即将跨入人间的第十五个年头。男孩子的十五岁是件了不得的大事。回溯到四百年前，李boy在这一天要脱下短衫，披上长袍，行冠巾礼，束发为髻。“巾”谐音“谨”，戴上头巾，十五岁的李boy们就开始被这个世界严苛对待——需要谨慎从事，容体整齐。比现代社会的规则还早一年，他就成为了Sir！

明知这是必然，但我就是舍不得啊！对着高我一头的李boy喊了一声“心肝宝贝儿子”。看着李boy习以为常地应答我，我知道他的确还在把

自己当小孩。束发不成礼啊。

X一直建议我“生子如羊不如生子如狼”，Z则断言，不是李boy依赖我离不开我，而是我依赖儿子离不开儿子。我甚至悲观地预见，将来我一定是个和媳妇抢儿子的恶婆婆……好像我真的因为享受着孩子的绕膝之乐，就一直暗暗给他使绊子，不让他成长为他自己。而原本心智并不低幼的李boy们，为了满足老爹老娘的“父母欲”，一直用和那个老莱子相同的一招，扮个小婴儿，彩衣娱个亲。娛着、娛着，会不会就愚了？

一个人心智的成熟，如果不被被动地等待岁月的打磨，那就只能仰仗父母家教的智慧。所谓“在父母眼里永远是个孩子”，这句话实在是杀气重重！

父母在成为父母之后，一辈子都停留在父母的阶段；孩子成为孩子之后，还将成为别人的父母！父母停在原地踮脚眺望，孩子则一路前行，连倔强的背影都越来越远。大概，全社会更应该关心的，是父母的成长吧。至少，应该帮他们能够跟上孩子的步伐！



木刻《德尔柯维奇肖像》【匈牙利】佚名

## 青石街 145号

NEW SUPPLEMENT

## 藏书

□张正

去一位朋友家里作客，知道我喜欢读书爱写东西，朋友饶有兴趣地带我去参观他的书房。书房里，几大柜藏书，令我吃惊。在我的印象中，朋友并不是读书之人，甚至跟文化沾不上一点边儿。

我随手抽出一本书，封面一尘不染，内页紧贴板实，从未翻动过的样子。也不像我用过、看过的书，总是勾画了多处墨迹。我很快发现一个特点：朋友的藏书，都是“大部头”，什么书厚、宽大，他似乎就买回什么，很霸气地摆在书柜里。看书名，也无法判断主人阅读兴趣所在。这给我似曾相识的感觉。

我很快想起来，家具店里卖书橱，有时也在档板上摆放一些“书”，那是塑料盒样的书的模型，用来装饰的。朋友的这些书，应该也是用来装点门面的。

朋友这么热情地邀请我看，叫我说什么好呢，不负责任地称赞他有书卷气，还是实事求是地嘲讽他附庸风雅，冒充文化人？人家知道藏书，说明他思想上多少还是“向文”的，那就不能打击他的积极性。

书房的正中间，放着一张麻将桌，我在旁边坐下，“不容易，买这么多书，要花不少钱呢！”我终于想到了这句赞扬的话。朋友是个生意人，我想，这是最妥帖的客套话吧。

## 你的歌我懂

□范方启

加了一位熟人的微信，偶尔，能看到她在圈内冒冒泡。和多数的冒泡者不一样的是，她只要冒泡，准会带来一首歌，当然是那当红的歌手们唱的歌，她不过是“信手拈来”。由此，我对于她的印象是，一个爱音乐的人。

一日又见她冒泡，这回挂出来的一首从没听过的《秋草黄》，因为当时正是落叶纷纷的季节，似乎是找到了某种共鸣了，也就伸手点了一下那歌儿，歌曲的旋律便在我的小屋里飘荡了起来：“天边的月儿又圆又亮，勾起我的思念泪汪汪。童年的记忆岁月里晃，阿妈的叮咛响在耳旁。归乡的路呀越来越长，背起我的行囊向远方。想家的夜晚饮尽凄凉，梦中的我又睡在毡房。又是一年秋草黄……”

听着听着，我忽然觉得哪

儿有些不对劲，“献歌”者莫不是用歌表达自己的心声吧？这么想着，便赶忙给她敲了一行字：想家了吧？她回答：你怎么知道？我说：你的歌告诉我的。她发了一个微笑的表情，而后接着说：能不想吗？出来都快一年了。

我突然有破译了他人心灵密码的兴奋，也期待着她新的密码的出现。

慢慢地，期待又有了结果，一首粤语歌曲《身体健康》给我捎来了新的消息。我还不敢确定是不是她自己的身体出了什么问题，装着很无所谓地跟她闲聊了起来，聊着聊着，我便知道她生病了。

此后，只要她贴出来歌儿，我都会很认真地听一听，也能听出一些什么来。想孩子、和老公怄气、出门在外不容易，还有来自于收获的兴奋，等等。有些歌词，好像就是专门为她写的，我喜欢上了她的含蓄婉转。

## 微观

○ ○ ○

## 听手机

三耳秀才

据说，现在最彼此相爱的恋人，也不把对方排第一了。因为大众情人手机已稳坐了头把交椅。难道手机就这样彻底败坏了我们的胃口吗？其实不必杞人忧天，手机也给我们带来了全新的气象。就我个人来说，主要体现在“听书”上。起初，我碰到手机上的蒋勋，听上了《细说红楼梦》。听了一遍，还不能打住，时不时，再去听第二遍，第三遍。

听完红楼，我又听了蒋勋的《美的沉思》《中国美术史》，我还听了金嘉锡老先生讲的庄子，欧丽娟讲的红楼……就这样，手拎手机，耳挂耳机，利用碎片时间，我“听”书，已成习惯矣。

时不时我也会提醒自己：可不要忘了捧读之乐。闭门把卷，是读书人的看门功夫，可不能松懈哟！

## 小憩燕子矶

魏平远

下午三点多，我来到燕子矶公园。进得门来，峻嶒的山石突兀面前，浓密的树阴罩了一院。拣条岔道上去，一面徐徐举步，一面凭栏读历代歌咏燕子矶的碑文，不觉就到了观澜台上。隔着鸡爪枫的疏影，只听一声长长的汽笛响起，一艘汽轮悠悠地沉沉地从江面划过，满载一堆堆的石料用材，像一个饱经世面事看淡的江湖豪客，坐在船头浅酌慢饮，悠然地远去了。不觉想起一句诗来：漏船载酒泛中流。

过一会儿，只见一艘江轮驶抵江岸，呼啦啦地涌出一串摩托车车队来。又一声长笛响起，江轮又缓缓地启动了，我突然想，有人在此上演过凄美的离别吗？在此一别相思年年？

斜阳下，江潮兀自寂寞地拍打着堤岸，哗啦啦地去了又回，在空旷地和着主角裂帛似的思念。燕矶夕照，石壁苍苍，昏鸦驮着夕阳也呱呱飞去了。

## 桌角的惊喜

黄为

打扫卫生时无意中发现水池边的墙旮旯里有一只被人扔掉的花盆，花盆中仅存几株枯黄的茎叶。我捡起花盆，将花盆外围用清水冲洗干净，然后再剪去残茎枯叶，仅留下根须。

给花盆浇透水，置于桌角。这只花盆在我的桌角安家，很快就是一个多月。某天，我惊喜发现，从枯枝残茎中竟然冒出了几粒新芽。我更加呵护备至，又是浇水、又是让它接受“日光浴”。

那点点新绿一个个互不相让，半个月的工夫，却长成了别致而精巧的盆景，尤其那青翠欲滴的绿色，让人感受到一种勃勃向上的生机。

一棵枯萎的花草都想改变自然的颜色，何况作为“万物之灵”的人呢？

## 青石街来稿邮箱

xinfukan2@126.com